曲靖市麒麟区民政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版）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二、主管部门：

麒麟区民政局

三、实施机关：

麒麟区民政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五、子项：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审批

【000111108004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00011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审批（县级权限）【000111108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审批(00011110800401)

**4.设定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5.实施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监管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县级水利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

（2）地名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②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④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⑤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⑥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⑦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⑧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⑨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⑩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针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水利部提供申请样例模板，方便服务对象开展有关业务。

（2）计划实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业务的网上办理。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情况进行评估。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地名命名申请书，包括命名的方案及理由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34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6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19条：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20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三）代理起止日期。

第21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22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23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24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27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28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32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34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公告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县级水利部门

1. 备注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更名审批

【000111108004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00011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审批（县级权限）【000111108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更名审批(00011110800402)

**4.设定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5.实施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监管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县级水利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更名。

（2）地名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②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③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④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⑤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⑥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⑦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⑧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⑨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⑩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针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更名，水利部提供申请样例模板，方便服务对象开展有关业务。

（2）计划实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更名业务的网上办理。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更名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更名情况进行评估。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地名更名申请书，包括更名的方案及理由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2）受理；（3）审查；（4）决定；（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34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6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8条：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19条：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20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三）代理起止日期。

第21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22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23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24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第27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28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

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32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第34条：申请人在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可以书面申请撤回水行政许可申请。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2.审批结果名称：**公告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7条：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水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有地域限制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上应当注明。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县级水利部门

1. 备注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主管部门：

麒麟区民政局

三、实施机关：

麒麟区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五、子项：

无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106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000111106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00011110600001)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00011110600002)

3.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000111106000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宗教事务条例》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宗教事务条例》

（3）《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4）《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六十二号）

**6.监管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六十二号）

**7.实施机关：**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其它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规定，取得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申请材料：登记申请书；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变更登记申请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注销登记申请表；清算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清算债权债务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决定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4）制证发证；

（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2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9﹞22号2019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设立和开展活动的法定证明，是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的重要体现。为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由民政部监制。证书基本内容、规格和技术要求、防伪标识等详见附件。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自行组织所辖区域内的证书印制征订工作。要严格遴选厂家，加强对证书印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证书质量。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有关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加载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五年。

没有条件印制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向民政部订制。

附件：1.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一、登记证书正本

（一）基本内容。

1.登记事项内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

2.证书常规内容：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正本为横排，42cm×29.5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正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国徽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国徽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证书花边框内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66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24pt。

2.间距。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顶部花边框31mm;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顶部花边框73mm;“有效期限、发证日期”距底部花边框7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证书各登记事项行间距20mm。

二、登记证书副本

（一）基本内容。

副本共两页，正反面印刷。

第一页：国徽图案、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第二页：持证须知一至六条（具体内容见证书副本样本）。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副本为横排，29.5cm×20.8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副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为专业烫金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中上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宗教活动场所”为黑体，字体大小为42pt；“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58pt；“（副本）”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2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7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5pt；“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7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为12pt；“持证须知”为粗黑体，字体大小为21pt；须知内容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5pt。

2.间距。“宗教活动场所”距顶部花边框46mm；“宗教活动场所”和“法人登记证书”行间距6mm；“法人登记证书”和“（副本）”行间距5mm；“（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间距5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发证机关”行间距9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行间距13mm；“有效期限”距底部花边框5mm，“名称”距顶部花边框27mm；“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行间距18mm；“注册资金”距底部花边框54mm。

三、其他

证书正本、副本的表格、排版，底纹、花边框防伪团花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附件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一、基本内容

副本封皮，正反面制作。

1.证书封皮烫金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证书封皮烫金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成品规格：31cm×22cm。

2.证书封皮基础色为紫红色偏红（以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3.国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4.证书封皮（正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革材料。

5.证书封皮内部夹层纸板为专用高密1.5mm灰纸板。

6.证书封皮（背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膜材料。

7.证书封皮（背面）四角边缘配有15丝透明PVC白膜材料。

三、其他

证书副本封皮的排版、颜色、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携带原证书正、副本原件，同步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携带证书正、副本原件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宗教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十五、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00011110600001】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000111106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000111106000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宗教事务条例》

**5.实施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6.监管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7.实施机关：**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无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申请材料：登记申请书；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决定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4）制证发证；

（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2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9﹞22号2019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设立和开展活动的法定证明，是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的重要体现。为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由民政部监制。证书基本内容、规格和技术要求、防伪标识等详见附件。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自行组织所辖区域内的证书印制征订工作。要严格遴选厂家，加强对证书印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证书质量。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有关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加载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五年。

没有条件印制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向民政部订制。

附件：1.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一、登记证书正本

（一）基本内容。

1.登记事项内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

2.证书常规内容：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正本为横排，42cm×29.5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正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国徽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国徽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证书花边框内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66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24pt。

2.间距。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顶部花边框31mm;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顶部花边框73mm;“有效期限、发证日期”距底部花边框7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证书各登记事项行间距20mm。

二、登记证书副本

（一）基本内容。

副本共两页，正反面印刷。

第一页：国徽图案、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第二页：持证须知一至六条（具体内容见证书副本样本）。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副本为横排，29.5cm×20.8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副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为专业烫金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中上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宗教活动场所”为黑体，字体大小为42pt；“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58pt；“（副本）”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2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7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5pt；“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7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为12pt；“持证须知”为粗黑体，字体大小为21pt；须知内容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5pt。

2.间距。“宗教活动场所”距顶部花边框46mm；“宗教活动场所”和“法人登记证书”行间距6mm；“法人登记证书”和“（副本）”行间距5mm；“（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间距5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发证机关”行间距9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行间距13mm；“有效期限”距底部花边框5mm，“名称”距顶部花边框27mm；“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行间距18mm；“注册资金”距底部花边框54mm。

三、其他

证书正本、副本的表格、排版，底纹、花边框防伪团花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附件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一、基本内容

副本封皮，正反面制作。

1.证书封皮烫金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证书封皮烫金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成品规格：31cm×22cm。

2.证书封皮基础色为紫红色偏红（以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3.国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4.证书封皮（正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革材料。

5.证书封皮内部夹层纸板为专用高密1.5mm灰纸板。

6.证书封皮（背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膜材料。

7.证书封皮（背面）四角边缘配有15丝透明PVC白膜材料。

三、其他

证书副本封皮的排版、颜色、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宗教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十五、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

【00011110600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000111106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000111106000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宗教事务条例》

**5.实施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6.监管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7.实施机关：**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无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变更登记申请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无

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决定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4）制证发证；

（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2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9﹞22号2019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设立和开展活动的法定证明，是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的重要体现。为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由民政部监制。证书基本内容、规格和技术要求、防伪标识等详见附件。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自行组织所辖区域内的证书印制征订工作。要严格遴选厂家，加强对证书印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证书质量。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有关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加载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五年。

没有条件印制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向民政部订制。

附件：1.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一、登记证书正本

（一）基本内容。

1.登记事项内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

2.证书常规内容：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正本为横排，42cm×29.5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正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国徽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国徽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证书花边框内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66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24pt。

2.间距。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顶部花边框31mm;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顶部花边框73mm;“有效期限、发证日期”距底部花边框7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证书各登记事项行间距20mm。

二、登记证书副本

（一）基本内容。

副本共两页，正反面印刷。

第一页：国徽图案、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第二页：持证须知一至六条（具体内容见证书副本样本）。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副本为横排，29.5cm×20.8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副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为专业烫金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中上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宗教活动场所”为黑体，字体大小为42pt；“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58pt；“（副本）”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2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7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5pt；“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7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为12pt；“持证须知”为粗黑体，字体大小为21pt；须知内容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5pt。

2.间距。“宗教活动场所”距顶部花边框46mm；“宗教活动场所”和“法人登记证书”行间距6mm；“法人登记证书”和“（副本）”行间距5mm；“（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间距5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发证机关”行间距9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行间距13mm；“有效期限”距底部花边框5mm，“名称”距顶部花边框27mm；“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行间距18mm；“注册资金”距底部花边框54mm。

三、其他

证书正本、副本的表格、排版，底纹、花边框防伪团花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附件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一、基本内容

副本封皮，正反面制作。

1.证书封皮烫金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证书封皮烫金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成品规格：3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000111106000】

1cm×22cm。

2.证书封皮基础色为紫红色偏红（以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3.国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4.证书封皮（正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革材料。

5.证书封皮内部夹层纸板为专用高密1.5mm灰纸板。

6.证书封皮（背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膜材料。

7.证书封皮（背面）四角边缘配有15丝透明PVC白膜材料。

三、其他

证书副本封皮的排版、颜色、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宗教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十五、备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

【00011110600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000111106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000111106000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宗教事务条例》

**5.实施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6.监管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7.实施机关：**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无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注销登记申请表；清算报告书及财务报表；清算债权债务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2019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决定准予登记/不予登记；

（4）制证发证；

（5）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国宗发﹝201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

（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

（一）法人登记申请书；

（二）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章程草案。

四、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审查同意的文件应当载明宗教活动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拟任法定代表人、管理组织成员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七、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自法人登记之日起生效。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八、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十二、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工作。

十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

2019年1月5日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2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登记证书印制及征订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9﹞22号2019年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设立和开展活动的法定证明，是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的重要体现。为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由民政部监制。证书基本内容、规格和技术要求、防伪标识等详见附件。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自行组织所辖区域内的证书印制征订工作。要严格遴选厂家，加强对证书印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证书质量。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有关要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加载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五年。

没有条件印制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直接向民政部订制。

附件：1.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附件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一、登记证书正本

（一）基本内容。

1.登记事项内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

2.证书常规内容：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正本为横排，42cm×29.5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正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国徽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国徽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证书花边框内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66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20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24pt。

2.间距。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顶部花边框31mm;烫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顶部花边框73mm;“有效期限、发证日期”距底部花边框7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证书各登记事项行间距20mm。

二、登记证书副本

（一）基本内容。

副本共两页，正反面印刷。

第一页：国徽图案、证书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第二页：持证须知一至六条（具体内容见证书副本样本）。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副本为横排，29.5cm×20.8cm纸张，厚度为105g,纸张为专用证券纸。

2.证书纸张应当具有平整、易盖油印公章、不易破损的特性；证书印章所用油墨应具有不污染、没有化学反应、不褪（脱）色的特性。

3.副本基础色为紫色橙黄（以证书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4.“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为专业烫金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三）防伪标识。

1.国徽图案内的大红色为紫外激光荧光防伪油墨印制，颜色为有色荧光（红）。

2.证书底纹由万里长城浮雕图案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由防伪团花和水波纹组成，花边框内线由“CSFR”微缩字母组成。

3.证书花边框内左上角和右下角分别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黄）防伪油墨印制“CSFR”图案；中上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天安门图案，中下方为紫外激光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

（四）其他要求。

1.字体字号。“宗教活动场所”为黑体，字体大小为42pt；“法人登记证书”为黑体，字体大小为58pt；“（副本）”为黑体，字体大小为25pt；“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2pt；“发证机关、发证日期”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7pt；“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楷体，字体大小为15pt；“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7p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为魏碑体，字体大小为12pt；“持证须知”为粗黑体，字体大小为21pt；须知内容为黑体，字体大小为15pt。

2.间距。“宗教活动场所”距顶部花边框46mm；“宗教活动场所”和“法人登记证书”行间距6mm；“法人登记证书”和“（副本）”行间距5mm；“（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间距5m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发证机关”行间距9mm；“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行间距10mm；“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行间距13mm；“有效期限”距底部花边框5mm，“名称”距顶部花边框27mm；“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行间距18mm；“注册资金”距底部花边框54mm。

三、其他

证书正本、副本的表格、排版，底纹、花边框防伪团花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附件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封皮印制标准

一、基本内容

副本封皮，正反面制作。

1.证书封皮烫金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证书封皮烫金内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二、规格和技术要求

1.成品规格：31cm×22cm。

2.证书封皮基础色为紫红色偏红（以样本颜色为准，△E≤±3），色调协调、布局合理、端庄大方。

3.国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字样均为凹凸版烫金，材质为黄色电化铝。

4.证书封皮（正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革材料。

5.证书封皮内部夹层纸板为专用高密1.5mm灰纸板。

6.证书封皮（背面）材质为高品纹理紫红色膜材料。

7.证书封皮（背面）四角边缘配有15丝透明PVC白膜材料。

三、其他

证书副本封皮的排版、颜色、图案等以证书样本为准。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宗教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

十五、备注